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內幕消息**  
**發出傳訊令狀**

本公佈乃由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亞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i)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218,512,000股股份（「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配售事項」）；(ii)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供股及向獨立承配人發售未認購供股股份（「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配售事項」）；(iii)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202,208,000股股份（「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配售事項」，連同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配售事項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配售事項，統稱「該等配售事項」）；(iv)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有關暫停查夢玲女士（「查女士」）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v)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有關針對劉敏斌先生的若干指控及有關指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調查結果；以及(vi)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有關申購人指稱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而作出的該等公佈（「該等公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原告人）針對(i)香港九龍旺角廣華街48號廣發商業中心9樓7室辦公室的查小剛先生（「**第一被告人**」），前董事會聯席主席及前執行董事；(ii)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楊舍鎮百家橋新村33-806的繆潔女士（「**第二被告人**」）；(iii)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塘橋鎮秒橋鎮中小區工幢305室的盛曉麗女士（「**第三被告人**」）；(iv)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塘橋鎮妙橋橫涇小區154號的李花女士（「**第四被告人**」）；(v)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塘橋鎮金村村十二組18號的錢麗霞女士（「**第五被告人**」）；(vi)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塘橋鎮妙橋莊涇新村32號的王雪飛女士（「**第六被告人**」）；(vii)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塘橋鎮妙橋社區居委會謝中組27號的吳秋霞女士（「**第七被告人**」）；(viii)東方紡織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旺角廣華街48號廣發商業中心9樓7室辦公室（「**第八被告人**」）及(ix)澳門黑沙環中街海天居1座26樓A室的劉敏斌先生（「**第九被告人**」）（統稱「**該等被告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傳訊令狀（連同申索背書）（「**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二五年HCA 1584號）。

令狀已發出，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或前後完成的配售協議配售的至少80,500,500股股份（約佔亞視已發行股本的6%）（「**七月十九日不當配發股份**」）配售予聲稱獨立的承配人，即第二被告人、第三被告人、第四被告人及第五被告人（統稱「**七月十九日聲稱獨立承配人**」），彼等並非真正獨立，惟實際上受限於第一被告人的控制、影響及／或利益而一致行動；及(ii)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宣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前後完成的供股配售的至少248,592,000股股份（約佔亞視已發行股本的12%）（「**九月三十日不當配發股份**」）配售予聲稱獨立的承配人，即第六被告人及第七被告人（統稱「**九月三十日聲稱獨立承配人**」），彼等並非真正獨立，惟實際上受限於第一被告人的控制、影響及／或利益而一致行動。

令狀內容如下：

1. 於根據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配售事項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配售事項分別認購七月十九日不當配發股份及九月三十日不當配發股份的過程中，七月十九日聲稱獨立承配人及九月三十日聲稱獨立承配人各自已簽署確認書，透過配售代理向亞視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獨立於、及／或與亞視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一致行動，惟事實上彼等並非真正獨立（如下文第2及第3段所述），並因此向亞視作出欺詐性虛假陳述，指彼等獨立行事（「承配人虛假陳述」）。
2. 七月十九日聲稱獨立承配人均為第一被告人的業務夥伴或僱員。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亞視聲明：
  - (1) 第二被告人為：
    - (a) 一間中國公司張家港市品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股東，而第一被告人亦為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
    - (b) 一間中國公司江蘇農品在縣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而第一被告人亦為該公司的間接股東；
    - (c) 一間中國公司蘇州農品在縣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經理，而第一被告人亦為該公司的間接股東。
  - (2) 七月十九日聲稱獨立承配人所提供的地址均位於江蘇省張家港市，而江蘇省張家港市為第一被告人的故鄉，並與第一被告人有廣泛的業務聯繫及關係。

3. 九月三十日聲稱獨立承配人亦與第一被告人密切相關。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亞視聲明：
  - (1) 第六及第七被告人分別擔任亞視星選文化科技(江蘇)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監事，該公司為亞視持股51%的中國附屬公司，而第一被告人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同時擔任該公司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 (2) 第六及第七被告人亦來自江蘇省張家港市，該地為第一被告人的故鄉，且第一被告人與該地存在廣泛的商業往來與聯繫。
4. 亞視在同意將七月十九日不當配發股份及九月三十日不當配發股份分配予聲稱獨立承配人時，乃基於承配人虛假陳述。
5. 該等配售事項乃基於不正當目的而實施，旨在透過隱匿第一被告人對聲稱獨立承配人認購股份之控制權，藉此授予、維持及／或鞏固第一被告人對亞視的秘密大多數控制權，此舉不僅違反並規避所有監管及合規要求，更阻礙其他股東及監管機構的監督、監管與審查(「不正當目的」)。
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第六及第七被告人一致行動，轉讓合共248,592,000股亞視股份(約佔亞視已發行股本之12%，即將根據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配售事項配售予第六及第七被告人全部九月三十日不當配發股份)予第八被告人(「該轉讓」)。
  - (1) 如上所述，第八被告人由第一被告人控制，且由其女婿擁有。
  - (2) 該轉讓前，第八被告人僅持有亞視約5.59%之股權。
  - (3) 然而，該轉讓之後，第八被告人持有亞視超過18%之股權。

7. 該轉讓後不久，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八被告人援引其透過該轉讓自第六及第七被告人取得的九月三十日不當配發股份，要求召開亞視股東特別大會（「**獲要求股東特別大會**」），其目的是以通過決議案方式，罷免鄧寶怡女士之亞視執行董事職務，並罷免亞視現任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從而不當奪取亞視董事會的控制權。
8.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七月十九日聲稱獨立承配人一致行動，各自將其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亞視股份中一手買賣單位（即8,000股）轉換為以登記股東身份直接持有。此舉顯然是為了親自出席獲要求股東特別大會。
9. 所有該等被告人均充分知悉承配人虛假陳述屬虛假，且其相互一致行動並與第一被告人一致行動，以實施並實現不正當目的。該等被告人意圖使亞視依賴承配人虛假陳述。此外，至少第一、第六、第七及第八被告人知悉該轉讓乃為推進不正當目的而實施。
10. 約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六日期間，亞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向（其中包括）聲稱獨立承配人、第八及第九被告人發出通知，要求彼等提供所持投票股份的詳情。於本傳訊令狀日期，上述人士均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向亞視作出回應或提供答覆。亞視將要求法院在審訊中對上述人士作出不利推論。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66條，亞視有權向法院申請命令，要求將七月十九日不當配發股份、九月三十日不當配發股份及登記於第九被告人名下的亞視股份（「**第九被告人的股份**」）納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12分部的限制範圍，或受法院固有管轄權管轄（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該等股份之任何投票權之行使）。

11. 於下列情況：

- (1) 該等配售事項屬無效或可撤銷，且亞視有權撤銷該等配售事項，並取消／撤回七月十九日不當配發股份及九月三十日不當配發股份的配發。
- (2) 聲稱獨立承配人無權行使附屬於七月十九日不當配發股份及九月三十日不當配發股份之任何權力(包括表決權)。
- (3) 第八被告人無權(i)調用九月三十日不當配發股份以要求召開獲要求股東特別大會；及(ii)行使附屬於九月三十日不當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力，包括於獲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4) 第一被告人透過促使及安排聲稱獨立承配人認購七月十九日不當配發股份及九月三十日不當配發股份，且未向亞視披露承配人虛假陳述之不實性，以達致不正當目的，此舉已違反其對亞視負有之董事及／或受託責任。
- (5) 第二至第八被告人以不誠實手段協助第一被告人已違反其對亞視負有之董事及／或受託責任。
- (6) 第一至第八被告人共同串謀實施不正當目的並損害亞視利益。

因此，本公司向該等被告人提出以下索償：

- (i) 一項針對七月十九日聲稱獨立承配人及九月三十日聲稱獨立承配人(即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及第七被告人)的聲明及命令，基於不正當目的及／或承配人虛假陳述，宣佈及命令七月十九日不當配發股份及九月三十日不當配發股份之配發屬無效，或已撤銷並予以廢除；

- (ii) 一項針對第八被告人的聲明及命令，宣佈及命令該轉讓屬無效及／或失效及／或已撤銷；
- (iii) 一項命令，命令亞視有權取消及／或撤銷七月十九日不當配發股份及九月三十日不當配發股份的配發；
- (iv) 一項聲明，宣佈第一被告人為不正當目的促使將七月十九日不當配發股份及九月三十日不當配發股份配發予聲稱獨立承配人，已違反其對亞視負有之受託責任、普通法及／或法定責任；
- (v) 一項針對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八被告人發出的禁制令，禁止其(i)行使附屬於七月十九日不當配發股份及九月三十日不當配發股份之任何權利(包括投票權)；及／或(ii)出售、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七月十九日不當配發股份及九月三十日不當配發股份；
- (vi) 交出所得利潤令及一項就該等配售事項、不正當目的及配發七月十九日不當配發股份及九月三十日不當配發股份作出的有關支付任何應付款項、將予評定之衡平補償及／或將予評定之損害賠償之命令，基於下列理由：
  - (a) 違反受託責任、普通法及／或法定責任；
  - (b) 不誠實協助；
  - (c) 非法手段串謀；及／或
  - (d) 合法手段串謀；
- (vii) 一項命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66條，命令將七月十九日不當配發股份、九月三十日不當配發股份、第八被告人之股份及第九被告人之股份納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12分部的限制範圍，或受法院固有管轄權管轄(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所有該等股份之任何投票權)；

(viii) 一般性或特殊性損害賠償；

(ix) 利息；

(x) 訴訟費用；及

(xi) 進一步及／或其他救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透過進一步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該等被告人之爭議有關之任何重大進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志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志強先生(主席)、鄧寶怡女士、劉敏斌先生(暫停職務)及查夢玲女士(暫停職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李玉先生及劉正揚先生。